

招标编号：N5133322022000004

石渠县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石渠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受石渠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石渠县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3322022000004

二、**招标项目名称：**石渠县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石渠县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采购预算：**1082 万元。

3、**服务期：**项目编制进度严格遵循省、市、县政府对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阶段节点要求，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市、县政府的时间进度安排。（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4、**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两家。

7.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从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电子邮件报名：招标文件自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9:00-17:00 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费交纳凭证（转账记录截图）、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传送至邮箱（2025149541@qq.com），代理机构在该邮箱中收到投标人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审核确认后，将通过邮箱将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报名登记表”中载明的电子邮箱。（注：以上资料均加盖鲜章。通过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将项目相关报名资料原件递交给现场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5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万和中心2栋805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渠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石渠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4381164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万和中心 2 栋 80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38116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8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8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行业划分：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除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p>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7	节能、环保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等上自行查阅、下载</p>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17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文件四：电子文档1份（U盘）。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开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 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38116468
2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38116468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438116468。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受理单位为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438116468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人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当地财政局备案。
28	标准	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颁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9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石渠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若涉及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投标人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承诺函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商业信誉承诺函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书面声明

(15)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6)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4.2 其他投标文件（重要提示：需单独装订。涉及评标的相关资料未装入其他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技术、服务应答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综合实施方案

(10) 履约经验

(11)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1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4.3 开标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开标一览表以外，还需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

览表一式一份。

14.4 电子文档

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份数、形式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结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打印件。）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PDF 版本。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别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20.3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20.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

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

- （一）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九、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4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4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五、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投标人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1、2、3、4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公司简介。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

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二、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

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

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我方（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姓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

十五、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采购活动，若获中标，我方保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贵公司即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九、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最终确定的报价 (元)	元(大写) 元(小写)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

4、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进行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进行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综合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九、履约经验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二、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存在以上第一条所述情况的，将按照川财采〔2015〕33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惩戒，具体详见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页，否则，视为具有一次失信行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石渠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招标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两家。

7.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从四川合瑞达通建设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须符合其要求，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示，中标人应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至采购人处，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注：

-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投标人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

诺函格式自拟)或公司简介。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条。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准。

9、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承诺函)

1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范围应包括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对此项无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1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4、投标人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同时具备测

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项目编制背景

2021年11月1日，四川省召开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彭清华出席会议并强调，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紧扣“按实际划分片区，按片区编制规划，按规划优化布局、配置资源”的方向路径，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奠定重要基础，不断提升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会议指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部署。具体推进中，要注意把握中心镇与其他建制镇的关系。中心镇是带动片区发展的龙头，其他建制镇是片区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可根据条件和需要适当提高中心镇建设水平，但不能搞大拆大建、无序扩张。要注意把握底线约束与发展导向的关系，坚持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统筹当下和长远，保持规划适度弹性。要注意把握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的关系，通过集中调剂、统一置换、打包租赁等多种方式在更大范围盘活用好剩余闲置资产，对新增投放的各类资源要素严格按照片区规划优化结构和投向，切实提升综合使用效益。

2、县情概况

石渠县隶属四川省甘孜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的川、青、藏三省区结合部，是四川省最偏远、交通最不方便的县之一。石渠北起巴颜喀拉山南麓，南抵沙鲁里山脉的莫拉山段，西北部与青海玉树州接壤，西南面与西藏江达县隔江相望，东南面与色达县、德格县毗邻，距康定696公里，距成都1070公里，境内平均海拔4000米。

石渠县经济片区共计四个，分别为**扎格牧业提质综合带动片区**、**洛须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片区**、**扎麦生态畜牧业养殖片区**、**黄河流域扎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1) 扎格牧业提质综合带动片区

功能定位：农牧商旅一体化发展

片区情况：扎格牧旅融合发展区由尼呷镇、蒙宜镇、虾扎镇、起坞乡、新荣乡和宜牛乡组成，三镇三乡位于石渠县中部，沿省道456分布，受交通与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该区域从属与一个发展单元。由尼呷镇和蒙宜镇形成县域中心城市与虾扎镇的中部中心城镇为核心，带动周边农牧商旅一体化发展。

以尼呷镇、蒙宜镇的县域发展极核，虾扎镇发展次核，双核联动。强化尼呷镇综合服务核心职能，推进蒙宜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推动虾扎镇农牧加工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建设；形成高原生态畜牧业、农畜加工业、乡村旅游服务业的三产融合。实现以点带面、双核互联、产业互补、多元融合一体发展。

新荣乡和宜牛乡南北纵深长，基础条件较弱，人口聚集在镇域南部雅砻江沿岸，具有较高相似性，空间上与中心城区（尼呷、蒙宜）靠近，受中心城区协作带动，以强带弱，连片发展实现牧旅融合，宜划入相同片区。

2) 洛须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片区

功能定位：高原有机种植业综合发展

片区情况：由洛须镇、正科乡、奔达乡和真达乡组成。洛须片区一镇三乡沿金沙江河谷分布，从属一个独立自然地理单元；依托金沙江流域较好的水热条件，河谷两岸集中分布有石渠县所有耕地，是县域种植业集中发展区，推动特色种植业现代化、生态化发展趋势明显。

以洛须镇为中心镇，重点发展现代生态种植业，推进高原特色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种植以及中藏药材种植，完善“一园两带五基地”产业发展布局，即：农林牧产业示范园（含金沙江流域现代农业开发区），枸杞、沙棘药用生态林带，青稞种植基地、马铃薯种植基地、商品牧草种植基地、蔬菜保供种植基地、油菜种植基地，实现农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依托高原现代农业发展技术，适度推进农产品加工，延伸拓展产业链，实现乡村振兴。

3) 扎麦生态畜牧业养殖片区

功能定位：川西北现代畜牧业发展

片区情况：由县域东部阿日扎镇、温波镇、长沙干马乡、长须干马乡、长须贡马乡、瓦须乡组成。草场占比大，地形起伏平缓，地表和缓延伸。片区内乡镇产业结构相似，均以畜牧业发展为主，主打牦牛、藏系绵羊养殖，分布有石渠县现代牦牛产业园和温波农牧加工基地，畜牧业现代化发展势头足，特色农牧产品加工蓬勃发展。以阿日扎镇和温波镇为中心镇，坚持“稳牛、限马、发展羊”发展原则，采用“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农户”运营模式，以牦牛、藏系绵羊养殖为主，引入实力企业引领发展藏香猪、藏香鸡等特色养殖业，建立市场对接机制，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牧区以藏系绵羊和牦牛养殖为主的生态畜牧业经济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畜牧业，在各乡、镇扶持和培养一批种草专业户、养牛专业户和养羊专业户，以建立家庭联户牧场为突破口，建设畜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逐步实现粗放式畜牧经济向生态型、规模化、集约化畜牧经济转变，实现草地生态保护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牧民生活的现代化及传统畜牧业的产业化历史进程。

4) 黄河流域扎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功能定位：川西北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片区情况：由县域西北片区色须镇、德荣玛乡、长沙贡马乡、呷衣乡和格孟乡组成。区域北部高山高原无人区生态地位重要，主要包含四川长沙贡马自然保护区，湿地面积广阔，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极具野生动物观赏、生态考察和科学研究价值；雅砻江流域沿岸自呷衣至色须、德荣马乡有扎溪卡太阳部落游牧文化和以巴格嘛呢墙、松格嘛呢石经城为核心的石刻艺术分布，以色须寺为重点，由上游到下游有呷依乡格萨尔温泉、巴格嘛呢墙、雅砻江第一湾、色须寺、松格嘛呢石经城等景区。根据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文化相似性以及旅游产业发展趋势，西北部一镇四乡具有生态文旅发展的综合趋势。

以色须镇为中心镇，以石渠县扎溪卡大草原太阳民俗文化、特色民俗节庆游为底蕴，以石刻技艺、民族手工艺为依托，以湿地景观、历史文化古迹、高原山川河谷、草原湖泊等为特色景观，以风景游览、文化探源、生态医疗、休闲体验及科教活动等为主要功能，构建雅砻江旅游轴线。重点保护巴颜喀拉山南麓湿地生态系统，以生态建设和湿地资源保护为湿地建设的主攻方向，积极打造青藏高原重要的湿地生态保护区，构建长江和黄河源头的重要水源涵养地。科学合理开发生态旅游路线，发掘、展示高原特色人文艺术景观，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共赢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照乡镇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推进建设国土空间开发集聚区和培育国土空间开发轴带，构建乡镇总体发展框架结构。合理安排城镇空间和重要节点，以及重大公共、市政及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地确定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的总体格局。统筹三大类用地，以农用地占比为主，布局农林用地、建设用地和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项目总共为四个乡镇级片区，即**扎格牧业提质综合带动片区、洛须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片区、扎麦生态畜牧业养殖片区、黄河流域扎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规划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 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厅〔2021〕5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38号）等文件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1、项目内容

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片区规划项目内容明细表		
片区名称	包含乡镇	规划内容
扎格牧业提质综合带动片区	尼呷镇（中心镇）、虾扎镇（副中心镇）、蒙宜镇、起坞乡、新荣乡、宜牛乡	扎格牧业提质综合带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乡镇场镇区域 1: 500 地形图测绘
		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洛须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片区	洛须镇（中心镇）、正科乡、奔达乡、真达乡	洛须现代生态农业科技示范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乡镇场镇区域 1: 500 地形图测绘
		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扎麦生态畜牧业养殖片区	温波镇（中心镇）、阿日扎镇（副中心镇）、长沙干马乡、长须干马乡、长须贡马乡、瓦须乡	扎麦生态畜牧业养殖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乡镇场镇区域 1: 500 地形图测绘
		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黄河流域扎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片区	色须镇（中心镇）、德荣玛乡、长沙贡马乡、呷衣乡、格孟乡	黄河流域扎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乡镇场镇区域 1: 500 地形图测绘
		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注：单个镇区达到 1 平方公里的，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镇区规划内容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的要求。		

2、规划期限

项目编制进度严格遵循省、市、县政府对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阶段节点要求，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市、县政府的时间进度安排。（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3、数据基础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在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图底数，综合水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草地资源及基础测绘等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地类转换、细化和边界修订，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要求确定工作底数。

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结合现状补充调查，将地形图、正射影像和基数转换后的成果图叠加，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原则上，片区工作底图和地形图比例应为 1: 5000~1: 10000，镇区工作底图和地形图比例不小于 1: 2000。

片区用地分类应细分至二级地类,镇区细分至三级地类。落实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以及石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规划内容。

4、规划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定力，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发展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生态建设与保护长效机制，构建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守护石渠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系统观念：把统筹协调发展作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把握好稳定和发展，局部和整体，守正和创新“三个关系”，统筹推进稳定、生态、发展、民生各项工作。

5、空间规划主要内容

1) 片区规划

①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②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③ 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

④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摸清后备资源潜力，综合划定耕地储备区。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⑤ 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⑥ 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明确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⑦ 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

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⑧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指导镇区建设规划、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2) 镇区规划

① 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②性质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性质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③ 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

④ 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

⑤ 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

⑥ 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

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

⑦ 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

⑧ 风貌管控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3) 控制性详细规划

参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城市、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开展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地布局规划及控制要求、配套公共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 市政工程管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五线及控制要求、生态环境防灾减灾规划、地块分图图则等。

4) 地形图测绘

参照《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20257.1-2017)、《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开展各镇区修测工作。修测以原实测地形图为基础,根据变化了的地物、地貌局部修改图上内容。镇区修测基本内容包括: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对乡镇镇区进行1:500修测。

6、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指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厅〔2021〕53号);

②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38号;)

2) 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
《四川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7、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等。可结合实际,对文字和图件进行增补、简化或合并。

2) 文本成果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 格式。规划文本应以章节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3)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

4)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5) 矢量数据库成果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及*.dwg 格式, 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规划批准后, 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三、项目相关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项目编制进度严格遵循省、市、县政府对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阶段节点要求, 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市、县政府的时间进度安排。（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 时间相应顺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进场 3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前实施片区规划项目总金额的 30%, 即当前实施片区规划项目个数 $\times 1/4 \times$ 中标总价 $\times 30\%$;

2) 规划成果提交县规委会审议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本轮审议后的片区规划项目总金额的 30%, 即经本轮审议后的片区规划项目个数 $\times 1/4 \times$ 中标总价 $\times 30\%$;

3) 规划成果提交州规委会审议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本轮审议后的片区规划项目总金额的 30%, 即经本轮审议后的片区规划项目个数 $\times 1/4 \times$ 中标总价 $\times 30\%$;

4) 规划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通过备案片区规划项目总金额的 10%, 即通过备案片区规划项目个数 $\times 1/4 \times$ 中标总价 $\times 10\%$ 。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验收方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七）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书。符合性审查意见书是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

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投标产品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或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均符合条件的，按符合标准的产品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上述全部排序方法最终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 复核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

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5.3 对诚信档案，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5.5.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采购相关节能产品，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35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2）相关国家政策文件要求；（3）项目指导思想；（4）工作目标；（5）工作思路。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情况的情形等情况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本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p>2、供应商针对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区域协同发展；（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4）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5）综合交通体系；（6）市政基础设施；（7）公共服务设施；（8）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9）镇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情况的情形等情况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本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p>3、组织管理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结构与管理流程；②合理计划安排；③人员配备与职责认定；④服务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以上全部</p>	技术评分因素

			内容且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情况的情形等情况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本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控制的目标；②质量控制的责任；③质量控制制度；④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以上全部内容且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情况的情形等情况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本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体系、③保障措施，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情况的情形等情况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本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认证范围须包含旅游规划设计、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的相关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为依据。	技术评分因素
5	项目人员配置	33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规划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5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规划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5分； 3、质检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培训证书加1分，此项最多4分； 4、测绘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此项最多3分； 5、造价方面技术人员（1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3分； 6、统筹方面技术人员（1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3分； 7、其余技术人员：具有农业技术，测绘，旅游经济，国土资源	共同评分因素

			管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园林景观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①需提供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人员重复，不得分。②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以来的国土空间规划类似业绩，每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

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减本合同条款内容）